

关于优化中试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针对中试建设项目建设运行周期短、中试事项变化频繁、运行波动大、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等特点，优化中试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提高管理的精度和效能，现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指中试建设项目是指为实现把处于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生产过程的过渡性试验开展的建设项目，不包括实验室研究和工业化生产。中试基地（平台）建设项目是指为多个中试建设项目开展试验提供配套服务的项目，包括建设中试厂房、污染防治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等。

本通知适用于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中试建设项目和基地（平台），项目类别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十至四十大类。

二、优化中试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一）分类优化中试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依法取得生态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中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原辅材料、试验品种、试验能力、试验工艺发生变化，或依托已批复中试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开展新的中试试验，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或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01 吨，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满足变化后环境管理要求的，无需重新开展环评。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运行后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无需开展环评工作。

在现有工业化生产排污单位厂区内实施的中试建设项目，其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环境风险未超过该排污单位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要求，且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无需开展环评工作。

不排放工业废水、废气，不产生危险废物，且不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中试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评工作。

（二）完善中试建设项目环评与相关管理制度衔接。无需开展环评工作的中试建设项目，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调整手续，根据排污许可证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三）规范中试基地（平台）建设项目环评管理。鼓励中试基地（平台）内中试建设项目统一办理环评手续。中试

基地（平台）建设单位可结合产业定位、拟入驻中试建设项目类型，合并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统一办理环评手续。中试基地（平台）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入驻已完成环评审批的基地（平台）的中试建设项目，试验类型、原辅材料种类、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环境风险均不超过基地（平台）环评及其批复，中试基地（平台）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入驻中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的，无需开展环评工作。

仅建设标准化厂房、未配套建设中试试验装置和污染治理设施的中试基地（平台），入驻的中试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应依法单独履行环评手续。

中试基地（平台）未统一办理环评手续的，鼓励基地（平台）内同类型项目合并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明确相应建设单位责任基础上统一办理环评手续。

三、推动中试建设项目绿色高质量发展

（四）严格中试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中试建设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区域。项目应落实国家、地方入园入区相关选址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产业，总体符合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中试建设项目优先在合法的中试基地（平

台)或现有排污单位厂区内实施。

项目应合理规划布局,减少原辅材料运输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原辅材料库、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强化中试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加强对中试工艺波动、参数调整、设备启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的管控,不得以试验需要为由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严防非正常排放引发环境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应通过优化原辅材料、改进工艺、提升治理水平,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应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试验周期结束或停止运行后,建设单位需及时开展设备清洗、物料处置,必要时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工作。

(六)提升中试基地(平台)环境管理水平。中试基地(平台)环评文件编制阶段,应按可能产生的最全污染物种类和最不利情形下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重点关注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的不确定性及最不利环境影响,根据分析结果提出完善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中试

基地（平台）统筹建设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配套独立雨水、污水管网系统，杜绝污水直排、雨污混排。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应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有效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中试基地（平台）建设单位应依据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在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等，严格落实允许、限制、禁止的中试建设项目行业、类型等准入要求，明确中试基地（平台）建设单位、入驻排污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入驻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严格管控基地（平台）内所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排放量要求。

四、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加强组织实施与培训宣传。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本通知的宣传推广，对市、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中试基地（平台）建设单位、中试项目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培训与指导帮扶，引导相关单位规范开展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鼓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分行业的中试项目环境管理指南，为相关建设单位和排污单位提供精准服务。

（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对中试建设项目、中试基地（平台）的环境监管。对存在建设单位未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落实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和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排污单位不及时申请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等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

中试建设项目运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中试结束后相关设施拟转为工业化生产的，应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手续，严禁以中试名义直接开展工业化生产。